

10/6 收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008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DQ72NF)

主旨：針對停車場車位出入口行經騎樓、人行道常有大樓保全以擋人讓車之不當交管方式影響行人路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9月19日交運字第112001831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交通部上開函示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爰公寓大廈保全人員於道路（包含騎樓、人行道）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致有阻礙交通之事實，執法員警即可援引前開規定舉發之。」為避免業主有不當要求保全擋人讓車，影響行人騎樓行進路權之情形，請貴府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公(協)會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、所屬會員及參與培(回)訓



[illegible]

署長 吳欣修